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有关要求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是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各学院、研究中心应认真组织进行。

一、中期检查工作安排

1. 由学院、研究中心组织论文中期检查小组，每个小组由 5 人组成。检查小组成员须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

2. 硕士论文中期检查工作，要求计划 2 年毕业的学生应于第二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完成，计划 2.5 年毕业的学生应于第二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后十五周内完成。

3. 硕士生通过论文中期检查 2 个月后方可办理硕士学位答辩手续。

二、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

1. 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安排进行
2. 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和取得的研究结果；
3. 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
4. 后续研究计划；
5. 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

三、中期检查的审核

1. 中期检查以答辩的方式进行，研究生用 10—15 分钟汇报，10—15 分钟接受检查组提问。

2. 检查小组应对硕士生的工作进行认真的评议。论文中期检查采用四级分制，记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各一级学科中期检查结果的“优秀”不超过 20%，“合格”和“不合格”合计不少于 25%。被评为“合格”的，深圳校区学位分委会将按照不超过 5% 的比例进行抽查详审。对完成工作量较少、阶段成果不明显的要督促其加快工作进度；对存在问题较严重或困难较大的，应要求其导师及早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

3. 未经批准，研究生不按时参加中期检查，成绩按“不合格”记载。中期检查不合格的研究生必须在两个月内重新申请中期检查。第二次中期检查仍未通过者，予以退学。

4. 各检查小组应填写《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情况总结表》，总结应包括检查的总体成绩及进度情况、应受查人数、实受查人数、未参加检查人数等，对特殊情况应有一定的说明。总结上报研究生处，中期材料由院（系）保存至学生毕业后 1 年。

5. 各学院、研究中心应加强硕士生学位论文的后期管理工作，导师要加强对硕士生后期研究工作的指导，确保学位论文质量。完成中期报告检查后，相关信息需在两周内上网录入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

四、其它

本要求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 2015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